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进一步提升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按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确定。同一网下投资者在申报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多次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价格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3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3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2月1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价格按照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以上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列,剔除拟申购数量申报价格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金额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日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得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申报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符合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价格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募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0.05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佣金(包括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其他另类投资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部分。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履行一并支付对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获配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在申购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个获配对象配号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financing.com.cn)提交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存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其他另类投资公司本次跟投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2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上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

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在2021年2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1、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financing.com.cn)完成《承诺函》、《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等信息及相关资料核查材料上传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阶段向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网下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2月1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2月1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不一致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注意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2月1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故提交主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价格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43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3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21年2月26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应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应填写按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于2021年3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未及时足额足额缴款,请务必保证只缴纳个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5、本次发行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的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6、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7、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违约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18、风险提示:本次发行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账户数量和未来持配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范。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2,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6号文同意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名称为“菱电电控”,扩位简称为“菱电电控”,股票代码为6886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67。

2、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12,9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置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1,60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4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578,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最终网下发行数量为3,676,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网下投资者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

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2月1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2月1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注意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2月1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故提交主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价格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43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2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2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加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2月23日(T-4日)12:00前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financing.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存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时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注意: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2月1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2月1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多次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价格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应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3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3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2月1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2月2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1年2月25日(T-2日)刊登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3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9、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1、本次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3月1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2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3月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2021年3月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2月19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12,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名称为“菱电电控”,扩位简称为“菱电电控”,股票代码为“6886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67”。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其他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